

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广东省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32个 爱国卫生月统一行动日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爱卫办：

今年4月是第32个爱国卫生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预防优先，打造健康环境，保障群众健康，根据全国爱卫办等9部门《关于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部署，按照《广东省爱卫会关于开展广东省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粤爱卫〔2020〕8号）安排，省爱卫会于4月26日在全省开展以“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为主题的第32个爱国卫生月统一行动日活动，在广州市设立主场地，各地设置分场地，同步开展统一行动（主场地活动方案见附件）。届时，省领导同志将出席主场地活动，带领全省各地、各部门，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请各地按照爱国卫生月活动内容要求，参照主场地活动，积极协调各部门，组织各县区、镇街，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分场地活动，共同掀起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高潮。

各地要做好活动记录，及时将工作进展（文件和图片材料）报送我办。

附件：广东省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统一行动日主场地活动方案



（联系人：王慧雅，联系电话：13760775450）

附件

广东省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统一行动日 主场地活动方案

今年 4 月是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预防优先，打造健康环境，保障群众健康，根据全国爱卫办等 9 部门《关于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部署，按照《广东省爱卫会关于开展广东省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粤爱卫〔2020〕8 号）安排，省爱卫会在广州设立主场地，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统一行动日主场地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二、活动地点

主场地活动设在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各地设置分场地，同步开展统一行动。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爱卫会、广州市爱卫会。

(二) 承办单位：荔湾区爱卫会、金花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第四中学高中部校区。

四、参加人员

(一) 广东省：省政府领导；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领导；省爱卫办、省文明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领导；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负责人，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相关专家。

(二) 广州市：市领导；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市爱卫会成员单位领导；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宣传处负责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宣教中心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 荔湾区：区领导；区卫生健康局领导；区爱卫办、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 金花街：街道办事处领导；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消毒员及环卫工人；

(五) 广州市第四中学高中部校区：校领导，工作人员。

以上人员共约 100 人（主场地 50 人，外围作业 50 人）。

五、活动内容

(一) 省领导同志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掀起爱国卫生运动高潮。

1.参观金花街爱国文化长廊和爱国卫生工作展板，回顾爱国卫生 68 周年光辉历程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爱国卫生文化长廊

2.进行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大扫除行动

地点：在广州市第四中学高中部（金花街文化长廊旁）。

（二）环卫工人及消毒人员同步在其他区域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作业。

1.清扫周边环境地面，进行环境卫生扫除活动；

2.冲洗下水道、防鼠闸/三防装置；

3.开展重点部位消杀喷洒；

4.检查区域环境蚊虫孳生情况，清除区域周围小积水（闲置容器积水、贮水容器积水、花盆花托积水等）。

六、注意事项

（一）参加活动工作、专业人员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现场。

（二）参加人员宜朴素着装（消毒员、环卫工人着工作服）。

（三）周密安排，安全第一，严防意外和事故。